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水平：原告启东市隆泰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潘水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0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潘水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启东市隆泰建材经营部货款92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20元，合计57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潘水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